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（单位名称）___的___/（项目名称）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尔山市林草局 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兴安盟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1MAEN53U18H	注册资本	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6月17日	经营范围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2-HNH-A-CS-20260001 第1包 2026-08-02 15:34:19

兴安盟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221110027924

